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主要交易

出售BEST PURPOSE集團之50%股權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本集團透過Coupeville (作為賣方) 與Welltodo (作為買方) 訂立一項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Welltodo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Best Purpose之50%股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Welltod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Best Purpose集團主要經營貸款業務。本集團現時持有Best Purpose之100%股權。在Best Purpose出售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會繼續持有Best Purpose其餘之50%股權。

銷售股份之代價將會在完成時以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 之形式支付。可換股票據可以按每股股份1.39港元 (可予調整) 之價格兌換為威利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贖回本金額將會按年息率2厘計息，而除非在到期日之前已經兌換或贖回，否則，可換股票據將會在其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到期。在按每股威利股份1.39港元之價格全數兌換本金額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將會就此發行合共129,496,402股新的威利股份，相當於：(i)威利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3.21%；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威利已發行股本約24.9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Best Purpose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為就此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Best Purpose出售協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威利現時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3.45%，因此，威利及其聯繫人士將會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有關Best Purpose出售協議之主要交易通函，連同為考慮及批准有關協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A. Best Purpose出售協議

Best Purpose出售協議之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2. 訂約方

(a) 賣方：Coupeville，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買方：Welltodo，其為威利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威利之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Welltodo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現時間接擁有威利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9.75%，而威利則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3.45%及持有本公司之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編號：652，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到期）約8.63%。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Welltod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3. 將予出售之資產及代價

Coupeville有條件同意出售Best Purpose之50%股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

Best Purpose出售協議規定，由獨立會計師行編製之迦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將會在Best Purpose出售協議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或之前送交Welltodo。倘若根據有關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迦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撇賬及撥備款額超逾有關管理賬目所示之相關款額，則Coupeville將會向迦迅作出以下之彌償：

- (i) 根據上述經審核賬目所示已作出之應收貸款之撇賬(如有)與管理賬目互相比較後所產生之差額；及
- (ii) 根據上述經審核賬目所示之應收貸款之進一步撥備之部份(泛指高於50,000,000港元之數)，以現金及按等額元值之基準在完成時支付。制定上述50,000,000港元之界線乃旨在限制本集團之負債額，此乃訂約方根據審閱迦迅現有貸款之應收結餘款額之可成功收回率及以往錄得之減值虧損後始行協定。

本公司擬採用由本集團注入資金之方式或由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上述之彌償款項(如有)。倘迦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應收貸款之撇賬及撥備並不多於管理賬目所示之相關款額，則任何一方或Best Purpose集團均毋須承擔有關之付款或彌償責任。

代價乃經由Best Purpose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本公司主要經參考Best Purpose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當時之未經審綜合資產淨值之50%約為359,700,000港元後始行同意有關代價。

4.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威利將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及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將會按其本金額180,000,000港元之100%面值發行，每份可換股票據之面值為10,000,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為1.39港元，在若干情況下（例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權益之發行或股本權益衍生工具之發行）可作出一般之反攤薄調整。

初步換股價乃經參考威利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最後交易日」，亦即緊接威利股份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9港元而釐定。初步換股價亦較：

- (i) 威利股份截至及包括於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0港元折讓約0.71%；
- (ii) 威利股份截至及包括於最後交易日之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3港元折讓約2.80%；及
- (iii) 威利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3.95港元折讓約64.81%。

利率：

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贖回本金額將會按年息率2厘計息，每滿半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利息一次。倘威利未能根據可換股票據支付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則威利將須支付罰息，由有關之到期付款日起計至實際還款日為止，按最優惠貸款利率加4厘計算。

到期及贖回：

除非可換股票據已經兌換或贖回，否則，其尚未贖回之本金額將會在其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到期付款，並將由威利在該到期日按當時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總數贖回可換股票據並支付其100%之相關本金額，另加當時之應計利息。

威利可以隨時選擇按上文所述之每份可換股票據之面值，贖回當時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全數或部份並支付其100%之相關本金額。在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威利可以在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之前不遲於七個營業日，行使其提早贖回權力以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轉讓性：

在遵行聯交所之任何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規條下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下，可換股票據可以隨時向任何第三方轉讓。

兌換期：

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贖回本金額在可換股票據發行後起計直至到期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為止之期間內可以兌換。

換股股份：

在按每股換股股份1.39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整筆本金額後，將會就此發行合共129,496,402股新的威利股份，相當於：(i)威利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3.21%；及(ii)威利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93%。

倘若在發行威利股份後：(i)引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定義)將會合共擁有威利在有關兌換日期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上述守則不時之規定，合共擁有達到一個觸發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水平之數額)；及／或(ii)引致公眾股東所持之威利股權少於25%或少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有關百分比，則威利不會發行任何威利股份。

根據本公佈發表日期所得之資料，兌換上文可換股票據對威利股權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 發表日期		緊隨按每股 威利股份之 初步換股價1.39港元 全數兌換本金額 為18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票據後		在可換股票據之 條款及條件許可之下， 按每股威利股份 之初步換股價1.39港元 全數盡量兌換本金額為 18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票據(附註2)	
	威利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威利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威利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莊友衡先生(威利之董事)	23,353,440	5.99	23,353,440	4.50	23,353,440	4.69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	-	167,498,402	32.24	145,915,669	29.31
公眾股東：						
(a)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	38,002,000	9.75	-	-	-	-
(b) 現有公眾股東	328,605,541	84.26	328,605,541	63.26	328,605,541	66.00
小計	366,607,541	94.01	328,605,541	63.26	328,605,541	66.00
總計	<u>389,960,981</u>	<u>100</u>	<u>519,457,383</u>	<u>100</u>	<u>497,874,650</u>	<u>100</u>

附註：

- (1) 本公司透過聯繫人士(包括Coupeville)擁有合共38,002,000股威利股份之權益。
- (2) 根據可換股票據，倘若威利向Coupeville發行換股股份會導致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Coupeville)在有關之兌換日期合共擁有威利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權益，則威利不會向Coupeville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投票：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無權僅憑可換股票據持有者之身份收取威利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上市：

並無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威利將申請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威利根據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承擔在任何時間內將會與威利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5. 完成之條件

Best Purpose出售協議之完成須待下文概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i) Welltodo已通知Coupeville，表示信納其對Best Purpose集團之財務、法律、商業及稅務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威利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a) Welltodo收購銷售股份及根據Best Purpose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b)威利向Coupeville（或其代理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Coupeville出售銷售股份及根據Best Purpose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v) （如適用）Coupeville獲得政府或監管機關或第三方發出有關簽署及履行Best Purpose出售協議及據此而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必須獲得之一切同意及批准；
- (v) Coupeville並無違背或違反其根據Best Purpose出售協議作出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及保證；
- (vi) Welltodo並無違背或違反其根據Best Purpose出售協議作出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及保證；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賣賣。

Welltodo可以豁免上文第(i)及(v)項條件，而Coupeville則可以豁免上文第(vi)項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在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不能達成(或不獲豁免)，則任何一方均有權視Best Purpose出售協議為已經終止。倘Best Purpose出售協議被終止，則Coupeville及Welltodo根據Best Purpose出售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均會終止，惟在有關終止之前已經產生之權利及負債則會仍然有效。

Best Purpose出售協議將會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完成，現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6. 完成後之管理層

在Best Purpose出售協議完成後，Coupeville及Welltodo於將會Best Purpose享有相等的股權。Best Purpose出售協議亦規定Best Purpose集團之董事人數最多為4名，而Coupeville及Welltodo將有權各自委任及更換其中最多兩名董事。Best Purpose出售協議因此有若干與典型的股東協議或合資協議類似的規定，旨在清楚界定及保障彼等在完成後各自身為Best Purpose股東所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就此而言，泛指(其中包括)解決糾紛及在未獲得Coupeville及Welltodo或彼等各自之代表共同批准之前，禁止作出下列行動及事宜：

- Best Purpose集團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修訂，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股本之任何增加或削減及解散任何Best Purpose集團公司；
- 把任何Best Purpose集團公司之物業或資產加上任何產權負擔(在日常業務上進行者除外)；
- Best Purpose集團公司之合併或分拆或Best Purpose集團之組織結構之任何改動；
- 成立或結束Best Purpose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分公司或業務實體；

- 策動或終止任何法律訟訴、仲裁或其他重大法律程序；
- Best Purpose集團公司與任何股東或該股東之相關實體／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
- 任何Best Purpose集團公司進行任何收購（在日常業務上進行者除外）；
- 在任何Best Purpose集團公司內加入任何額外投資者；及
- 任何Best Purpose集團公司之業務範疇之任何更改。

B. 訂立Best Purpose出售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與物業相關之投資、證券投資、廣告及與博彩相關服務之投資與及貸款業務。

Best Purpose集團主要經營貸款業務。其客戶包括威利之若干董事及其一間附屬公司，而就此涉及之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34,000,000港元，相當於Best Purpose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其中約9.4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Best Purpose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59,700,000港元。下表概述Best Purpose集團在下列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經營業績（假設Best Purpose於該等期間為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	26,910,000港元	19,500,000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63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	17,63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在Best Purpose出售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會繼續擁有Best Purpose餘下之50%股權；而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Best Purpose及迦迅將會列作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按本集團於Best Purpose集團之50%權益（根據Best Purpose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計算，鑑於代價之款額（已扣減相關開支）及資產淨值180,0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不會因出售銷售股份而獲得任何重大收益。然而，於完成日期錄得之最終收益或虧損（如有）將會視乎Best Purpose集團於完成日期最終編製之財務報表而定。

董事認為，透過向威利注入Best Purpose之50%股權之安排而建議出售本集團之有關權益一事，能夠提供機會讓本集團及其管理層可以把握及間接分享Best Purpose集團未來業務增長所帶來之利益及成果。在投資於威利之時，本公司曾為可換股票據爭取財務上公平及合理之條款，包括按年息率2厘計息及把每股威利股份之換股價定為1.39港元，此價格相較威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威利股份資產淨值3.95港元而言，有頗大幅度之折讓（約64.81%）。

在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董事相信Best Purpose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Best Purpose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為就此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Best Purpose出售協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有關Best Purpose出售協議之主要交易通函，連同為考慮及批准有關協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威利透過Welltodo於Best Purpose出售協議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威利及其聯繫人士將會放棄就其所持之相關股權（包括上文所述之本公司3.45%股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Best Purpose出售協議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D.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Best Purpose出售協議」	指	Coupeville (作為賣方) 及Welltodo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就向Welltodo出售銷售股份一事而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Best Purpose集團」	指	Best Purpose及迦迅，而「Best Purpose集團公司」一詞乃指Best Purpose或迦迅
「Best Purpose」	指	Best Purpos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根據Best Purpose出售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完成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代價」	指	180,000,000港元之款額
「換股價」	指	每股新的威利股份1.39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新的威利股份，現時每股面值0.10港元，將由威利在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在Best Purpose出售協議完成後發行之本金額180,000,000港元之2厘息，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藉以支付銷售股份之代價
「Coupeville」	指	Coupevil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迦迅」	指	迦迅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Best Purpos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股份」	指	Best Purpos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Best Purpose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elltodo」	指	Welltodo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威利之全資附屬公司

「威利股份」 指 威利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威利」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志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啟成先生、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周志華先生及黃振雄先生；另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煌楓先生。

* 僅供識別